

千阳县 2024 年定额补助
资金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

合
同
文
件

建设单位：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

施工单位：陕西西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月



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千阳县 2024 年定额补助资金农村公路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陕西西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磋商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该项目施工内容包括：①处治沥青砼路面病害 199.7 m²；②处治水泥砼路面病害 2339.44 m²；③加铺沥青砼面层 34194 m²；④挖土方 1070.9m³；⑤新修砼边沟 82.13m³；⑥浆砌路肩墙 9.6m³；⑦埋设 D500 钢筋砼圆管 34m；⑧新修 1-1.0 圆管涵 8m/1 道；⑨设置单柱式标志牌 5 个；⑩施划标线 50.8 m²。（未尽之处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(2) 成交通知书；

(3)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；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(8) 技术规范；

(9) 图纸；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柒拾贰万陆仟捌佰肆拾陆元壹角叁分（¥ 3726846.13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 燕。 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冯乃贤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 工程安全目标：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6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
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4年10月28日

承包人：陕西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4年10月28日